

溫室氣體減量、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政策

本公司於 113 年度完成 112 年度範疇一、二之溫室氣體盤查，並經第三方機構驗證，目前盤查與查驗範圍僅涵蓋臺灣營運據點。

年度		112 年度	
項目(單位)		排放量 (噸 CO2e)	密集度(噸 CO2e/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)
本公司	範疇一	14.585	
	範疇二	269.120	
	範疇三	200.082	
總計		483.787	0.560

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共園區，廠區用水合併計算，難以進行廢水統計及回收再利用。內部以宣導節約用水及施行省水措施(例:加裝水龍頭省水器)為原則。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，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使用，減少原物料之用料；其次以再利用回收，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。113 年度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。

●近兩年廢棄物產出量：

年度	有害廢棄物 (公噸)	事業廢棄物 (可回收)(公噸)	總重量 (公噸)	廢棄物密集度 (公噸/百萬元營業額)
112	0.1640	8.1290	8.2930	0.01
113	0.0630	9.7516	9.8146	0.01

為持續推動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，公司以減量及提升回收率為目標，並致力於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出。112 年度廢棄物總產出量為 8.2930 公噸，其中有害廢棄物為 0.1640 公噸，事業廢棄物(可回收)為 8.1290 公噸。113 年度總產出量為 9.8146 公噸，其中有害廢棄物為 0.0630 公噸，事業廢棄物(可回收)增加至 9.7516 公噸。雖然廢棄物總產出量略有提升，但有害廢棄物量已顯著降低，展現公司對環境風險控管的努力。廢棄物密集度則維持在 0.01 公噸/百萬元營業額，顯示公司持續強化資源利用效率與營運環保績效。